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8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确保原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并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汇入资金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Holding”）增资，Keda Holding注册资本增加额度以公司实际汇出的人民币金额折算成等值美元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确保原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7,000万元用于新增“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达洁能”），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顺德科达洁能提供第一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在借款额度内视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会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焦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确保原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并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汇入资金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Holding”）增资，Keda Holding注册资本增加额度以公司实际汇出的人民币金额折算成等值美元金额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确保原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7,000万元用于新增“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达洁能”），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顺德科达洁能提供第一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在借款额度内视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汇入资金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Holding”）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5,741,3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67,5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382,6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39.00	47,694.51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8,460.00	35,785.70
		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	35,158.06
合计				157,999.00	118,638.27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确保原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7,000万元用于新增“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并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汇入资金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增资，Keda Holding注册资本增加额度以公司实际汇出的人民币金额折算成等值美元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五、增资对象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3）注册资本：3,334万美元

（4）注册地址：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ène, Mauritius

（5）经营范围：陶瓷产品的制造与贸易销售，以及对陶瓷产品、陶瓷机械领域的投资。

Keda Holding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729,052.42	207,596,237.75
负债总额	200,134.00	2,733,318.00
净资产	230,528,918.42	204,862,919.7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32,516.17	4,981,363.85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尽快实施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Keda Holding已依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Keda Holding已经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Keda Holding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增资，以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9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达洁能”）提供第一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在借款额度内视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5,741,3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67,5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382,6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39.00	47,694.51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8,460.00	35,785.70
		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	35,158.06
合计				157,999.00	118,638.27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确保原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7,000万元用于新增“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并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基本情况

“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德科达洁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顺德科达洁能提供第一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在借款额度内视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五、借款方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2月6日

（3）注册资本：18,334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委会振兴南路F座100号首层

（5）法定代表人：吴木海

（6）经营范围：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建材机械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计算机自动化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陶机设备系统集成，陶机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营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BFQE8A

顺德科达洁能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27,413.47
负债总额	14,370,000.00
净资产	48,457,413.47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2,586.53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9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5,741,3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67,5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382,6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确保原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7,000万元用于新增“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并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7,694.51	13,478.18
2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8,785.70	7,381.80
3	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35,158.06	9,747.90
4	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7,000	0
5	对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出资项目	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10,000	0
合计			118,638.27	30,607.88

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607.8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会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科达洁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科达洁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8-74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鲁信泰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500万元，联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鲁信泰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总规模5亿元。详见公司临2018-75号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飚、刘伯哲、李高峰、王旭冬、郭全兆、侯振凯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泰山磨料磨具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清算注销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磨料磨具实体产业板块已由子公司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独立运营，并自行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淄博泰山磨料磨具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实际停止运营。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全面提升实业资产经营质量和效益，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淄博泰山磨料磨具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清算注销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配利润3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自有资金总投资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不包括在本次证券投资总额度内。详见公司临2018-7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8-75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鲁信泰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最终名称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鲁信泰禾基金”）。

● 投资金额：12,5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鲁信泰禾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因此本次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完善公司业务区域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东国信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鲁信泰禾基金。鲁信泰禾基金总规模5 亿元人民币，其中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鲁信基金管理公司”）和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安徽鲁信基金管理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投、山东国信、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鲁信”）、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资本”）为有限合伙人。

山东国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安徽鲁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王飚先生担任安徽鲁信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新投与山东国信、安徽鲁信共同出资设立鲁信泰禾基金的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高新投出资金额为关联交易额，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

（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3月10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映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8,825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14XM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鲁信集团

10、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国信经审计总资产为1,290,205万元，总权益914,754万元，2017年度总经营收入164,790万元，净利润89,481万元。

11、关联关系：鲁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同时持有山东国信股权比例47.12%。山东国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构成关联方。

（二）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

4、法定代表人：王飚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98HR5N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基金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云南子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鲁信创投出资30%；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鲁信集团出资19%。

10、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徽鲁信经审计总资产为5,000.91万元，总权益5,000.16万元，2017年度总经营收入0万元，净利润0.16万元。

11、关联关系：安徽鲁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王飚先生担任安徽鲁信董事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构成关联方。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人及总规模

鲁信泰禾基金总规模5 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暂定）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高新投（LP）	12500	25%
兴泰资本（LP）	11500	23%
山东国信（LP）	10000	20%
国泰租赁（LP）	10000	20%
安徽鲁信（LP）	5000	10%
安徽鲁信基金管理公司（GP）	500	1%
文景投资（GP）	500	1%
总计	50000	100%

（二）存续期

鲁信泰禾基金经营期限为 5 年，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但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

（三）投资范围

鲁信泰禾基金重点聚焦四个产业方向，即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大分子药物及医疗器械、合金材料；重点关注安徽合肥的重点优势产业，即量子信息、雷达、声谷、核聚变与强磁场；适当投资经营规范、利润稳定、处于 PRE-IPO 阶段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

鲁信泰禾基金拟采用双GP模式，安徽鲁信基金管理公司和文景投资为鲁信泰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安徽鲁信基金管理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安徽鲁信基金管理公司

安徽鲁信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合肥市，由安徽鲁信、高新投、山东国信及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安徽鲁信持股30%、高新投持股25%、基金管理团队持股20%、山东国信持股25%。

2、文景投资

文景投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济南市，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备案号P1063080。文景投资由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持股比例1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地对鲁信泰禾基金进行出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鲁信泰禾基金以合肥为中心，以安徽为重点，辐射江苏、浙江和湖北，按照公司聚焦产业领域进行区域战略布局，是公司落实发展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投资业务有关规划的重要举措。鲁信泰禾基金的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资金的规模，分散投资风险，优化投资结构。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鲁信泰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飚、刘伯哲、李高峰、王旭冬、郭全兆、侯振凯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鲁信泰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起设立鲁信泰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鲁信泰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鲁信泰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合作方对共同设立鲁信泰禾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各合作方尚需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鲁信泰禾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因此鲁信泰禾基金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鲁信创投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8-76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在总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 证券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况

（一）证券投资目的

为拓宽公司投资业务体系，完善公司的资产配置，立足公司现有投资产业基础和行业资源优势，秉承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理念，追求所管理金融资产的稳步增值。

（二）证券投资方式及投资范围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或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期权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自有资金总投资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不包括在本次证券投资总额度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制定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投资流程、风险控制、资金管控等内部控制措施，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

3、加强证券投资团队建设，加强投研，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三、其他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拓展公司业务深度，深化公司资产配置能力，推动一、二级市场布局和联动。公司秉承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理念开展证券投资业务，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由于该项业务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也可能出现亏损。

公司将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4）。现按照相关要求，在第二部分“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中“1、回购股份的目的”处补充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4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补充后的调整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已于2018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并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科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公司于2018年8月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的总股本（946,838,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于2018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发放现金红利，于2018年7月1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31元/股调整为12.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原回购目的为“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调整为

“（1）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4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

2、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因上市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制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回购期限调整为

“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

除上述两项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张玉冲女士、刘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张玉冲女士、刘霜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雪莉女士因所辖业务调整，将重点负责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融资等资本运作工作。为更好履职并符合上市公司高管勤勉尽责的规定，周雪莉女士于2018年12月6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两个高管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周雪莉女士在其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张玉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玉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张玉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邮政编码：523325
联系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号码：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zqb@zspcl.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张玉冲女士、刘霜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1、张玉冲：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9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前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张玉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父张绍日先生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玉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玉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玉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北京中睿信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刘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